

2022年西青区关于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的实施方案

为推动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按照《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开展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示范工作的通知》（文旅产业发〔2020〕71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握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不断满足群众对美好生活的需要。围绕天津建设国际消费中心城市中心工作，坚持统筹谋划、改革突破、因地制宜、融合创新，优化文旅发展环境，培育壮大文旅游消费新业态新模式，增强市场主体发展信心，实现体制机制、品质效益的转型升级，推进西青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

二、工作目标

完成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推进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建设，完成2个市级全域旅游示范镇建设，推动国家A级景区等品牌创建工作。加快推动国潮小镇、树蛙部落等重点文旅项目建成生效。强化“2+4+N”全域旅游服务体系，打造5条精品旅游线路，推进旅游民宿发展，全面提高文旅消费便捷程度。

举办“西青故事·发现西青之旅”文旅消费季活动，推出一系列文旅消费措施，推进文商旅消费升级。居民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占消费支出比例超过6%，人均文化娱乐支出增速、旅游收入增速位居全市前列，实现文化和旅游消费环境更加优化、产品和服务供给更加丰富、文旅产业链条更加强健、西青文旅品牌影响力明显提升，将西青区打造成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民俗生态旅游区。

三、组织机构

为统筹推进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根据工作需要，拟调整西青区建设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殷学武 区委副书记、区长
副组长：梁 军 区委常委、副区长
卢 盈 区委常委、区委宣传部部长
陈力予 副区长
张建凤 副区长
柴树芳 副区长
庞铁强 副区长
鲍 杰 副区长

成 员：区委宣传部、公安西青分局分管负责同志；区政府办公室、区发展改革委、区城管委、区农业农村委、区卫健委、区教育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统计局、区总工会、区文旅局、区体育局、区应急局、区运管局、区

水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区金融局、南站站区办、区委网信办、区融媒体中心、区城投公司、各街镇及经开集团主要负责同志。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贯彻落实领导小组的指示及交办的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开展各项试点工作。办公室设在区文旅局，办公室主任由区文旅局主要负责人兼任。

此机构在西青区国家文化和旅游消费试点城市建设工作完成后自动撤销。

四、重点任务

（一）推进文商旅消费升级

坚持全域旅游发展理念，推进“一镇一品”规划指引。重点推动杨柳青古镇、社会山文旅港、中北运河文化旅游区、精武门中华武林园、生态六埠等5个重点文旅商圈建设。支持和引导街镇、文旅企业开展国家A级旅游景区、国家旅游休闲街区、国家夜间文旅消费集聚区、市级全域旅游示范镇等旅游品牌创建，通过“微改造、集创意、精提升”，引育高质量文旅消费业态，做足文旅产业增量。

培育精品酒店、精品民宿、连锁酒店，推进特色餐饮品牌及特色店发展。鼓励文创产品开发与经营，开展文创大赛。整合现有非遗文化、土特产、老字号等资源，开发符合市场需求、更具西青特色的旅游商品，打造西青礼物品牌。

发展夜间文旅消费。持续打造杨柳青古镇、社会山文旅港等

特色夜市街区，完善夜间经济布局，丰富小剧场、特色美食等业态，举办夜场演出、灯光秀等各类夜游活动，鼓励商户延长营业时间，增强夜间活动对消费者的吸引力。

支持和引导我区地接旅行社整合旅游要素，根据街镇特色，打造“一镇一品”的非遗文化、乡村旅游、红色教育、冰雪旅游、研学体验等文商旅融合产品。

（责任单位：区商务局、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二）推出文旅消费惠民措施

策划举办“西青故事·发现西青之旅”文旅消费季活动，开展西青文惠卡进社区、进商超等惠民宣传活动。开展西青文旅“盲盒”推广活动，发放文旅消费券，引导天津市民及周边游客游西青。

鼓励重点街镇、旅游景区和文旅商圈，结合春游、暑期、国庆、冬季4个重点旅游市场需求，持续开展各类节庆、文旅消费活动，提振文旅市场。

推进旅游景区实施门票减免、淡季免费开放、节假日折扣等优惠政策，鼓励文旅企业强强联合，推出旅游联票、景点套票、月票、年卡等文旅惠民项目。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三）提高文旅消费便捷程度

完善区、街镇、村居公共文化设施三级服务网络，优化公共文化服务云功能，打造“10分钟公共文化服务圈”。实施文化惠民

工程，强化基层群众文化队伍建设，组织百场文化送基层演出活动。

强化西青区旅游集散中心和飞猪旅行西青旅游旗舰店服务功能，串联杨柳青、中北、辛口、王稳庄4个镇级旅游服务中心，以及旅游景区咨询服务点，形成覆盖线上线下的2+4+N全域旅游支持服务网络。强化文旅行业系统培训，提升全域旅游接待服务能力。

鼓励旅游景区合理配套餐饮、休憩、文创产品展卖、书店，以及无人零售商店、智慧橱窗等消费设施，丰富消费场景，提升景区二次消费水平。

引导文旅企业加强与“天津市西青区旅游集散中心”公众号和飞猪旅行“西青文旅旗舰店”等OTA平台合作，为游客提供更多渠道的预约、预订、导游等文旅消费服务。

增加客流高峰时段临时停车位供给，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提供停车、如厕等便利，在景区等周边道路施划泊位，及时向社会发布停车场所信息。街镇、有关部门加强假日停车统一管理，加大巡查频率，劝离违停车辆，保障重点区段整齐有序。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公安西青分局交警支队、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四）培育文旅消费新业态

盘活乡村、生态旅游资源。重点打造辛口镇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推动稻香农谷、生态六埠、水高庄园、绿色生态

屏障区西青段等乡村旅游、生态旅游区（点）提质升级。做好大运河、子牙河两岸特色文化的挖掘、保护以及活化利用，加快树蛙部落等项目建设，打造乡村旅游精品。

发展工业旅游。引导光大环保能源（天津）有限公司、元气森林等工业企业，以及京万红、同仁堂、宏仁堂等中医药企业，加强旅游配套服务，丰富产品体验、互动项目，打造高品质工业旅游、中医药健康旅游融合产品。

挖掘红色旅游资源。充分发挥精武门·中华武林园、平津战役天津前线指挥部旧址陈列馆、一二·九纪念馆等景区的阵地作用，突出爱国主义和革命传统教育主题，开展提质升级，开发红色研学产品，提升红色旅游发展水平。

加快布局冰雪旅游市场。发挥旅游休闲街区、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等作用，开展冰雪+民俗、冰雪+节庆等系列活动，以活动带动冰雪旅游市场发展。延伸冰雪产业链条，打造冰雪主题旅游线路，带动住宿、餐饮、购物等文旅消费，推进全季全时旅游。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委、区教育局、区商务局、区工信局、区城投公司、区水务局、区卫健委、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五）加强宣传营销力度

加强与天津电视台等主流媒体合作，推进网络直播、短视频等新媒体新技术应用，开通网络专栏、专题，增强宣传报道的时效性、持续性、系统性，讲好西青故事，传播西青文旅品牌形象。

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形式，支持文旅企业加强与京津冀以及国内重点城市的市场合作，拓展外埠旅游市场。积极参加中国旅游产业博览会等各类展会，开展招商会、推介会，树立品牌形象。加强与文化旅游发达地区交流合作，学习先进经验，拓宽发展思路，推动文旅产业发展。

（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文旅局、区商务局、区融媒体中心、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六）强化市场监督管理

加大文化和旅游市场监管力度，严厉打击违法违规经营行为，强化对文化娱乐和旅游设施的质量安全监管。建立健全文旅系统安全生产责任机制，定期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活动。强化依法治旅，落实信用奖惩制度。加强假日灾害天气、突发事件、交通拥堵等应急预案和应急处置工作，营造安全有序的市场环境。

把握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新政策、新要求，相关部门、文旅场所要密切关注疫情动态，通过执法监管、宣传引导等方式提高文旅行业疫情防控意识，形成群防群控合力。文旅场所严格落实“健康码”、“场所码”、“行程码”等查验，科学推进预约、限量、错峰旅游，积极运用大数据、互联网检测等信息化手段，提高疫情防控科学化、精准化水平。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市场监管局、区发改委、区应急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健全政府、部门、街镇共同参与、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坚持全区一盘棋的思想，统筹谋划，科学布局，聚精会神研究本区域的特色特点，持续用力推进本地区文旅产业发展。加强文化和旅游消费统计工作。各部门结合工作实际加强协调配合，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联络人，按照职责分工明确任务清单和具体举措，每季度反馈工作台账及工作开展情况。

（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二）强化政策保障

用好各类资金支持文化和旅游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带薪休假制度。鼓励机关企事业单位允许旅行社参与采购、承接符合规定举办的工会活动、会展活动等。加强银企合作，引导金融机构对预期发展前景较好的文旅市场主体加大信贷投入。（责任单位：区文旅局、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总工会、区财政局、区金融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探索用地支持政策，破解重点文旅项目配套设施建设用地难题。针对利用冬季闲置农田、林地、河道等，开展冰雪休闲娱乐活动，给予临时用地等政策支持，增强文旅企业发展冰雪旅游的信心。（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西青分局、区文旅局、区农业农村委、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搭建“文教合作”平台。鼓励教育部门在景区、文博场所等建设全市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等校外实践基地，将杨柳青年画等非遗项目纳入劳动教育课程。鼓励大中小学利用文旅场所开展文教互动活动，通过旅行社开展劳动教育、红色参观学习等项目。（责任单位：区教育局、区文旅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三）营造宣传氛围

统筹农业、商务、文化旅游、体育等部门宣传工作，围绕文旅消费试点建设，开展各类宣传工作。充分凸显资源特色和优势，强化宣传动员，营造良好氛围，形成广泛支持文化和旅游业发展的工作局面。（责任单位：区委宣传部、区网信办、区文旅局、区融媒体中心、区农业农村委、区商务局、区体育局、各街镇和经开集团）

西青区文化和旅游局

2022年8月4日

